

●楊世文 李勇先 吳雨時 編

易學集成(一)

四川大學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八年·成都

易學集成 (二)

● 楊世文 李勇先 吳雨時 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八年·成都

易學集成(三)

●楊世文 李勇先 吳雨時 編

四川大學出版社出版
一九九八年·成都

前言

——易例述要

我的同事楊世文、李勇先、吳雨時選編《易學集成》，以予曾與始謀，遂索序於予，因贅數語以就正方家。

沒有聖人的民族是落後的民族，沒有經典的文化是落後的文化。中華民族之所以偉大、中國文化之所以光輝，端賴其有一批先知先覺的聖人賢士，在於它擁有千古不易的聖經寶典！作為儒家重要經典之一的《周易》便是使我們民族成其為偉大、使我們文化成其為輝煌的神秘經典。它結構獨特，內容奇妙，語言古奧，而影響深遠。我們用不着絲毫誇張，從古至今，無論是就其結構奇特論，還是以影響深廣論，在世界書林之中，《周易》都堪稱為世界之最！她不僅以獨尊之儒學經典的地位引得歷代學人鑽之仰之、如醉如痴，而且以其新奇無比的構架和變化莫測的奇妙贏得古今中外嗜奇之士窮探力索。她是人們學會思維的教課書，也是人們馳騁想象、著書立說和安身立命的靈根聖源，她培養和誘導了人們的思維，也樹造了與世獨殊的易經文化；《周易》孕育和影響了中國文化，而中國文化又包容和滋潤了易經文化。可以說，這種雙向作用正是中國文化演進和發展的獨特模式，也是《易經》成為人類文化史上獨此一景的原因。因此，要認識中國的文化，特別是要想理解中國人思想之底蘊，認識中國文化之特徵，固舍了解《周易》、研究易學而莫屬！那麼，了解《周易》和易學，就成了無論是對《易經》是否感興趣和是否想了解中國古代哲學的第一需要了。那麼，現在再回頭來選錄和介紹歷代易學精品就顯得尤為必要了。我想，這也許就是楊、李、吳三君為何要在科學昌明的現代選編這部《易學集成》的原因吧。

在閱讀和了解歷史上的易學精品之前，我們有必要向易學愛好者介紹一些易學方面的問題：

一《周易》的經和傳

〔周易釋名〕《周易》又稱《易經》，是儒家『六經』（或『五經』）之一。相傳上古之代，世有『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周曰《周易》。《連山》、《歸藏》早已失傳，內容不可得而詳，今獨有《周易》流傳不衰。

『周易』之名，前人有不同解釋。鄭玄認為『周』是形容詞，意為『周普』、『周遍』；『易』道廣大，無所不包，故題名曰『周易』。孔穎達認為『周』是朝代名稱，該書是周人之『易』，故稱『周易』。後人多從孔氏之說。至于『易』的釋義，許慎《說文解字》：『易，蜥易、蠃蜒、守宮也，象形。《秘書》說：日月為易，象陰陽。一曰從勿。』許氏并列三說，一為蜥易，易象其形，俗稱守宮，其為物善變，而易為談變之書，故以命名。二為緯書之說，易為日月會意，象徵陰陽，『易以道陰陽』，故以命名。三為易字下部不從月，而是從勿，其義則未明。不管三義取意依據如何，但其共同所要表達的都是『變易』，因為《易經》為言變之書。鄭玄又緣此而進一步，他根據《易緯乾鑿度》，認為『易』一名而含三義：易簡，一也；變易，二也；不易，三也。『易簡』即《繫辭》中『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的『易』和『簡』，意謂天地法則本不深奧，易被理解和掌握。『變易』即發展、變化，量變、質變，即《繫辭》中所謂『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不易』即相對穩定性，即《繫辭》中所謂『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變易、不易，皆言變化之事，為易之實

質；易簡言易之特徵，為易之表象。此說為後世學者普遍承認，流傳甚廣。

關於易經 今本《周易》分為經、傳兩大部分，《易經》是《周易》本經部分，共六十四卦，分為上下二篇，習稱『上下經』。《易傳》是對於《易經》所作的解釋。《易經》以乾、坤二卦居首，既濟、未濟二卦居末。乾、坤代表天地，代表矛盾對立的兩個方面，六十二卦代表萬物；以乾、坤居首，既是『有天地然後有萬物』這一自然法則之摹寫，也是對事物矛盾規律的揭示。既濟，代表矛盾的解決；未濟，代表矛盾之再生。以既、未居末，既表示矛盾最終將得到解決之必然，也表示矛盾無處不在、無時不有之客觀性。《易經》首乾坤、未既未的排列方式，所要表達的觀念是十分深刻的。

乾、坤與既、未之間的六十卦，分別代表事物發展的不同時代。乾、坤之後為屯、蒙，乾、坤為天地，為純陰純陽。屯為事物始生的艱難狀態，蒙為新生事物的蒙昧狀態。陰陽交而萬物生，物生必遇艱難，故乾坤之後繼之以屯，物始生必蒙昧無知，故屯之後繼之以蒙……整個六十四卦的排列順序，都是按照事物發展的時代特徵來互相銜接的。

在卦象上，六十四卦的排列不反即復。反，指

相鄰兩卦同位的爻象陰陽爻相反，如乾三坤三，坎三離三等等。復，是指相鄰的兩卦上下體相互顛倒，如屯䷂蒙䷃，需䷄訟䷅等等。六十四卦，反卦凡八，復卦五十六。這種不反即復的關係，也是矛盾對立統一法則的最初體現。

關於易傳 《周易》在經之外，又有十篇闡釋經義的文字，即《易傳》：《彖傳》上下篇、《象傳》上下篇、《文言》、《繫辭》上下篇、《說卦》、《序卦》、《雜卦》，又稱『十翼』。傳即注釋；翼即輔翼之意。十篇傳文為羽翼經文，使其意義彰顯、系統，故稱為『十翼』。

彖傳 彖，即彖辭，本指卦下之辭，《繫辭》上篇說：『彖者，言乎象者也。』下篇曰：『彖，材也。』材，通裁，即根據卦象而作的裁斷之語。《彖傳》是對卦辭的闡釋和發揮，是彖辭之傳，故稱《彖傳》。《彖傳》對六十四卦都作了解釋，共六十四則，隨《易經》分上下而形成上下兩篇，分別稱為『彖上』、『彖下』。

象傳 象，即卦爻之取象，《象傳》專釋卦象、爻象的象徵意義，其中解釋卦象者為《大象》，釋爻象者為《小象》。《大象》通過卦象引申出人事應遵循的原則，多有關於政治倫理的說教，故韓宣子

見《易象》而『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小象》則通過爻位遠近及其上下相應關係，以論證爻辭之吉凶悔吝的依據。《象傳》亦隨上下經分為上下篇，稱『上象』、『下象』。

文言 文，即文采。《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仲尼曰：『文以足言』，『言之無文，行之不遠。』可見，文言，意即富有文彩之語言。《周易》中只有乾、坤二卦有《文言》，分別從易象和義理等方面，反復闡釋乾坤兩卦的卦辭和爻辭的深刻含意。分稱為『乾文言』、『坤文言』。

繫辭 『繫辭』一詞，本指易經在編撰過程中，給每卦每爻所加的斷語，即撰寫卦辭、爻辭的過程。《繫辭》所謂『繫辭焉以明吉凶』即此意。『十翼』中的《繫辭》是《周易》的通論。其文氣勢磅礴，語言明快，從《周易》的思想內容，到結構體例，都全面系統地作了闡述。其中，還介紹了筮法以及部分卦爻辭的意義，是閱讀《易經》必不可少的津梁。因篇簡過長，分為上、下兩篇，分稱『上繫』、『下繫』。

說卦 即解說八卦之意，是分說八卦性質及其取象依據的專論。《繫辭》下說：『《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又曰：『八卦以象告。』《易

《經》是以象徵手法來示人吉凶，不明取象之意義，就不知卦爻辭論斷之依據，當然也就無法知道吉凶告誡之所以然。因此，《說卦》對了解八卦取象原理，明白《易經》結構之就裏，都十分有幫助。

序卦 易卦有序，其序有理。這種理，有卦形『反』『復』之理，亦有卦德相生相依之理。《序卦傳》即闡明《易經》六十四卦排列順序原理的專文。其中對各卦之間的對立關係、聯繫情景，以及事盛而衰、物極必反之法則，揭示尤多。

雜卦 《序卦傳》論現行《周易》之卦序，又有一篇論別本卦序，此即《雜卦傳》。從現有文字看，《雜卦傳》乃雜議六十四卦之德，它將六十四卦按兩兩一組組合，共分成三十二組；又分別對卦名及意義加以解釋，可與《序卦傳》、《彖傳》相為補充。不過，其排列順序頗與《序卦》不同，自乾坤至需訟五十六卦，皆以反對關係排列；而大過至夬八卦，則不按反對關係排列，其間是否存在微言大義，古今衆說紛紜，未有定解。或許，《雜卦傳》所述，乃另一種《易經》的卦序亦未可知。

《易經》和《易傳》共同合成《周易》，相為表裏，不可分割。由傳而求經則經可知，舍傳而治經則經不得其義例。

〔經傳作者〕《周易》作者，古來多說。據班固《漢書·藝文志》：『《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三聖，指伏羲、文王（包括周公）、孔子。三古，指上古（原始社會）、中古（西周）、下古（春秋時期）。據此，《周易》作者，則指伏羲、文王、孔子。具體說來即是：伏羲畫卦并重卦，文王作卦辭，周公作爻辭，孔子作《十翼》。周公為文王之子，父兼子業，故略而不數，只稱『三聖』。以今日之眼光視之，『三聖』各代表一個時代，易產生於三聖所處之時代，則大致不誤，不必以《周易》一字一句皆三聖人所撰。

〔易傳次序〕歲月悠悠，江河改途。《周易》自西周初年撰定經本，春秋末年孔子編著傳文以來，在數千年的流傳過程中，難免不有改變。其間文句的訛脫衍倒自不必說，就是篇卷的分合和先後，也與古貌大異。古書體例，經傳單列，以經居前，以傳附後。《漢書·藝文志》著錄施、孟、梁丘三家《易經》十二篇，顏師古注曰：『上下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可見西漢經師所傳《周易》，經與傳分別單列，經二篇，《十翼》十篇，共計十二篇。至東漢班固作《藝文志》時尚且如此。但是，自西漢費直以十篇傳文說經，此法一行，遂漸生用

傳附經之端倪。東漢鄭玄注《易》，將《彖傳》、

《象傳》依次分附於各卦之下，又將《文言》分屬於乾坤二卦之後，首開以傳附經之端。不過，此時《彖》、《象》、《文言》，只是集中地附在各相關卦之後；《彖傳》、《小象》還未分附於卦爻辭之間，其格式正如今本乾卦所列，屬於經文的卦爻辭居前，《彖傳》、《象傳》、《文言》總附在整卦之末。至三國，王弼作《周易注》，又比鄭玄更進一步，將《彖傳》附於卦辭之後，將《象傳》的《大象》附於《彖傳》之後，《小象》逐爻附於爻辭之後。自坤卦以後，一律如此，唯留下乾卦經傳不再改編，以保持鄭玄易之舊貌。自此以後，以傳附經的形式被肯定下來，成為《周易》通行本的統一格式。傳至北宋，晁說之力圖恢復西漢古本，後經吳仁傑、呂祖謙、朱熹等人的努力，才將《周易》經傳分列，以還《周易》古貌之原。

由於《十翼》是解釋《易經》的，成了後人讀《易》必不可少的津梁；特別是《彖傳》、《象傳》一字一句直接講解經文，更是學習和理解經文不可或缺的资料，以之附經，實有便於學者。因此，盡管鄭玄、王弼有割裂經傳之嫌，也盡管朱熹等人力倡復古，以傳附經的形式仍然保留下來，並成為

《周易》傳本的主要形式。

二《易經》的形式和結構

《易經》包括卦和辭兩大類，卦分經卦和別卦，經卦即八卦，別卦即六十四卦。構成卦的元素是陰陽；辭包括卦辭和爻辭。為便於初學者了解《周易》結構，在此欲對陰陽、八卦、六十四卦以及構成六十四卦的諸要素略加解釋。

〔基本概念〕陰陽、八卦、六十四卦：

陰陽 《易經》中尚無「陰陽」字樣，而見於《十翼》。但並不是《易經》無陰陽概念，「陰陽」觀念正是《周易》立易的基礎，只是它用「—」「--」來表示，《莊子》謂「《易》以道陰陽」，正此指也。陰陽本指事物內部的正、負兩個方面，也指自然界存在的天地、日月、晝夜、寒暑、明暗、生死、男女等的對立統一關係。陰陽的對立統一是一切事物的共同屬性，也是一切事物運動變化和發展的原動力。因而先民們抓住萬事萬物這一共同屬性（陰陽的對立統一）來表現事物的存在及其運動變化。用直而實的「—」代表陽，離而虛的「--」代表陰，分別表示事物內部矛盾和事物之間相反相成的兩個方面。這種關係既相對立，又相依存，猶如

匹配，故易謂之「兩儀」。既可以用「—」「—」的不同組合揭示事物內部的不同結構，以代表不同類型之事物；又可用「三—」「—」的不同移換表示事物矛盾的發展變化。從而形成「八卦」和「六十四卦」。八卦和六十四卦，既可代表各種不同的事物，也可代表事物發展變化的不同階段。因此，八卦、六十四卦既可擬物，也可知變，《周易》於是成為人們占物知變、預測吉凶的經典。

八卦 即八個經卦，三畫卦。陰陽是《周易》的原素，八卦是構成《周易》的基石。古人認識了事物含有陰陽兩種因素之後，在數字觀察上也就認識了兩、二。前蘇聯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綱》：

『在許多落後部落的語言中，「二」這個數目僅僅意味着一件整體事物的兩半。』既然人們可以將事物分成陰和陽兩個方面，那自然就知道了二的數字概念。在這種數字觀念作用下，先民們在用陰（—）陽（—）組合表達概念時，首先重成了四個兩畫卦：二太陽，二少陽，二少陰，二太陰，這就是『四象』。二以上就是多，在漢語中至今還保存着許多用『三』表示多的用例（詳見汪中《述學·釋三九》）。當古人形成三的數字觀念以後，又重成了三畫的八卦：三、三、三、三、三、三、三、三，分

別題以乾、坤、震、巽、坎、離、艮、兌之名，這就是世傳伏羲所畫的「八卦」。

八卦代表八種屬性，分屬於不同的事物。據《說卦》所云：「乾是剛健，坤是柔順，震是震動，巽是深入，坎是坑陷，離是附麗，艮是停止，兌是愉悅。八卦在不同的世界中分別代表不同的事物，例如在自然界中，乾為天，坤為地，震為雷，巽為風，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兌為澤。八卦所要揭示的是抽象的意義、普遍的規律，但表達的途徑又是通過取象來實現的，這就是熔抽象與具體於一爐的八卦的思維特色。」

六十四卦 即別卦，六畫，是八經卦兩兩相重得出的。《繫辭》下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前一句講畫卦，八卦畫成，萬事萬物的性質和表象都反映在裏面了。第二句講重卦，八卦相重為六十四卦，用以表示事物的運動。（爻，效也。《繫辭》下曰：「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第三句講重卦後陰陽爻的移易，用以表達事物的發展變化。如前所云，六十四卦，就是事物發展變化的不同時期。八卦表示靜態的事物，六十四卦表示動態的事物；八卦表現事物的性質和物象，六十四卦

則表達事物的運動和變化的過程和規律。八卦通過直觀取象告訴是什麼、怎麼樣；六十四卦則通過揭示規律、預示吉凶的方式，回答為什麼、怎麼辦。八卦與六十四卦的關係是本與末、體與用的關係。

六十四卦包括卦象、卦題、卦辭、爻象、爻題、爻辭六大要素。比如乾卦：

☰乾：元、亨、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

九四：或躍在淵，無咎。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上九：亢龍有悔。

☰為卦象；『乾』為卦題；『元、亨、利、貞』為卦辭；六爻的排列為爻位，爻的陰陽為爻象；『初九』至『上九』為爻題；『潛龍勿用』至『亢龍有悔』為爻辭。

卦象 指一卦六畫的陰陽結構。別卦六畫由兩個三畫的經卦相重而成，在下的經卦稱下卦或內卦，又稱貞卦。在上的經卦稱上卦或外卦，又稱悔卦。每一卦的性質和吉凶，就是由卦象決定的。這分兩種情況，一是由上下卦的不同組合決定卦的性

質和吉凶。如泰卦☰，坤在上，乾在下，表示地氣（陰氣）下降，天氣（陽氣）上升，陰陽交感，產生新生。天地交而萬物生，上下交而其志同，因而為泰。乾為陽卦，坤為陰卦，乾下坤上，表示陽居內而陰居外，象徵君子得親近，小人被疏遠，因而吉利亨通。否卦☷則相反，乾上坤下，天地不通萬物不生，上下不交其志不同；小人在內，君子在外，因而為否塞，不利。二是由卦中陰陽爻排列的形式，決定卦的性質與吉凶。如既濟卦☵，陰爻陽爻各得其位，表示力量平衡，矛盾解決；未濟卦☲，陰爻陽爻都不當其位，表示位序失調，關係不順，矛盾再起。當陰陽爻的排列決定卦的性質和吉凶時，每卦中往往有一爻起主要作用，決定一卦的基本趨向，這就是『主爻』。比如隨卦☰，卦辭是『元亨，利貞，無咎』。《彖傳》曰：『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無咎。』剛，陽剛，指下卦初爻，以陽剛居二陰爻之下，有以貴下賤、不耻下問之象，能者能謙下於不能者，自然是隨和於人而人又隨順於己，因而大亨通，無咎。王弼《周易略例》：『故六爻相錯，可舉一以明也；剛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指的就是這一情形。六十四卦主爻和取象的意義，《彖傳》都有詳盡的解釋，這裏

不多舉例了。

卦題 即卦的名稱。六十四卦中，由八經卦兩個本卦相重而得者，仍沿經卦的名稱。如乾☰，乾下乾上；坤☷，坤下坤上；震☳，震下震上……皆為同卦相重，各沿本稱。除此八卦之外，其餘由不同的經卦相重所得新卦，都各自另起新名。如震下坎上☳為屯；坎下艮上☵為蒙，等等。一般說來，卦題是一卦性質的高度概括。如乾表示健，坤表示順，屯表示難，蒙表示蒙昧，……既濟表示矛盾解決，未濟表示矛盾再生等。王弼曰：『故舉一卦之名，義有主矣！』深得其趣。

卦辭 又稱『彖辭』，《繫辭》下曰：『彖，材也。』材通裁，即判斷。相傳伏羲既畫卦重卦，命以卦題；文王又根據卦象，撰寫卦辭。卦題總括一卦的性質，卦辭則補充說明其性質和吉凶。如『乾』已表達了健的意義，『元、亨、利、貞』則是對健的具體說明。故《繫辭》上：『繫辭焉以盡其言。』盡其言，即詳盡表述卦題未盡之意。一卦的主要內容已包含在卦辭之中，故《繫辭》下曰：『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爻位 每卦六爻有六個位，自下至上，分別為初、二、三、四、五、上。陰陽爻在六位中上下移

動，排列組合，形成不同形式，反映矛盾運動中不同的力量對比，表現出不同事物的特質和吉凶禍福的不同趨勢。《繫辭》下說：『《易》之為書也，不可遠，其為道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六位）；上下無常，剛柔相易；不可為典要，唯變所適。』即此之謂。根據《周易》經傳的表述，我們可將爻象歸納為趨時、當位、中正、比輔、相應、遠近、貴賤七種關係。

趨時：王弼《略例》：『卦者時也，爻者適時之變也。』如前所云，六十四卦是事物運動變化的不同時代，六爻則是每一時代的不同階段。初爻為一卦之始，下車伊始，力量微弱，故多稱潛稱隱。二爻為出隱之顯，故多稱見。三、四為漸進，其中三居下卦之終，有危厲之象，故凶；四近迫於五，多危懼，《繫辭》曰『二多譽，四多懼』。五爻為壯盛，上爻為亢極，故凡居五者有盛大、美好之象，居上者多亢極生悲之辭。認清自己所處的位置，把握準確的時機行動，這就是趨時。

當位：《易》作者以初、三、五三個單數的爻位為陽位，以二、四、六三個偶數的爻位為陰位。陽爻居陽位，陰爻居陰位，象徵德稱其職，才堪其任，名實相符，為當位。否則，陽爻居陰位，陰爻

居陽位，象徵賢者失位、不肖者當道，名實不符，爲不當位。當位者吉利，不當位者不吉利。

中正：指居中和守正。守正的爻象依據是當位，居中的爻象依據是處中爻。二爻、五爻分別處上卦、下卦之中，居中，有奉行中道、行爲得體、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象，因此《易經》的中爻，多爲吉利之占。

比輔：比指親比，有親比即有輔助。陰陽相求，若相鄰兩爻陰陽異類，異性相吸引，則爲比，比則吉。若相鄰兩爻陰陽同類，同性相排斥，爲無比，無比則凶。在相比的兩爻中，若陰爻在上，陽爻在下，柔履剛，爲乘剛，乘剛則不利。若陽爻在上，陰爻在下，剛履柔，柔承剛，承剛則有利。

相應：《文言》曰：『同氣相求，同聲相應。』初與四同居上下卦之初，二與五同居上下卦之中，三與上同居上下卦之上，有同氣、同聲之象。若這三組兩兩對應的爻位上，一陰一陽，陰陽相求，爲有應；若皆爲陽，或皆爲陰，敵剛敵陰，爲無應。有應象徵此倡彼和，此呼彼應，趨時隨衆，爲吉利；無應象徵志不同，道不合，令不行，禁不止，爲不利。

遠近：遠近是相對於五爻君位而言。《繫辭》

下：『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二與四，同是陰位，二居下卦之中，遠離君位，有行爲適中之象，故多稱譽。四迫近君位，伴君如伴虎，故多驚懼。王弼《略例》：『遠近者，險易之象也。』即指此。

貴賤：《易》兼三才之道，以初二爲地、三四爲人、五上爲天。《繫辭》下：『《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三才之道也。』比附於人事，六爻又象徵尊卑之關係，《繫辭》上：『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又：『列貴賤者存乎位。』初爻處地位之下，居一卦之初，有隱者之象；二爻居地位之上，有出仕之象；三、四兩爻爲人臣；五爻居天位，處上卦之中，有君臨天下之象，爲一卦最尊之位；上爻居天之上，有亢極之象，物極必反。六爻各自地位不同，貴賤不等，吉凶也異辭。《繫辭》下：『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三與五皆陽位，三處下卦之極，有位極人臣之象，故多凶；五居上卦之中，又居天位，得中處尊，無往而不利，故多功。

爻題 即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的名稱。如前所云，每卦自下至上爲初、二、三、四、五、上六

位。《周易》陽爻稱九，陰爻稱六。陰陽爻稱加上爻位即得爻題，如乾卦自初至上，爻題稱為初九、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上九；意為第一個陽爻，第二個陽爻，第三個陽爻，第四個陽爻，第五個陽爻，最上一個陽爻。坤卦自初至上，分別題初六、六二、六三、六四、六五、上六；意為第一個陰爻，第二個陰爻……以此類推。稱初、二、三、四、五、上，是六爻之位決定的；稱九、六，則是《周易》筮法決定的。《周易》筮用四十九根蓍草，經四營十八變，得出七、九、八、六四個數字，分別代表少陽、老陽、少陰、老陰四象，老陰、老陽變，少陰、少陽不變，《周易》占變爻，故用代表變陰變陽的六、九為爻稱。

爻辭 說明卦中各爻意義與吉凶者為爻辭，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各繫一條，乾、坤二卦各多『用九』、『用六』一條，故《易經》共有三百八十六條爻辭。爻辭是根據爻象擬定的。根據該爻在本卦中所處的位置以及與其他各爻的組合關係，來斷定其吉凶。卦為時代，爻為階段，爻辭即是告訴人們處於一定階段下如何行動，如何趨吉避凶。《繫辭》上：『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卦

表達天下萬物的深奧道理，爻用以指導人們的社會實踐，故《繫辭》上又曰：『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六爻之辭分說一卦不同階段之狀態，初辭是開始狀態，終辭是終結狀態，中間各爻為發展中狀態。爻辭緊扣卦的主題來推說吉凶，但其中常常使用歷史典故、諺語、比喻，不易理解。不過，只要緊緊抓住一卦的主題思想，結合爻象，參以《象傳》，還是不難尋出《易經》一以貫之脈絡的。

三《周易》的語言例釋

不同於世界上任何一部古書，《周易》的語言十分奇特。從大類分，它有符號語言和文字語言兩類。符號語言即象，用『—』表示陽，用『--』表示陰，用陰陽的不同排列與組合表示矛盾的不同力量對比和不同的事物性質，八卦和六十四卦皆屬此類。文字語言即辭，用文字來表達意義。這裏要談的即後一類。

在《周易》的語言中，又可分成數種：典故、寓言、諺語、格言、比喻、歌謠、斷語等，其中具有通例性的語言是斷語，主要有：『元亨利貞』、『吉凶悔吝厲無咎』，為便閱讀，在此我們對這些詞

語略作解釋。

「元亨利貞」『元亨利貞』是乾卦卦辭，也是坤、屯、隨、臨、無妄、革卦卦辭的一部分。至於單用「元」、「亨」、「利」、「貞」，或合用「元亨」、「利貞」或「亨利貞」之處，更是散見於六十四卦各辭之中。隨着卦的性質的不同，元、亨、利、貞諸詞在不同地方的運用也具有不同的意義，不明白這些差別，就不能準確地理解卦爻辭，也不能完整地認識卦德和卦象。

元：元的本義是首，即頭部，俗稱腦袋。《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人歸其元，而如生。」說的是，晉人先軫與狄人戰，壯烈犧牲，狄人把他的腦袋還給晉人，先軫的面貌一如在生之顏。《孟子》說「猛士不忘喪其元」，皆用「元」稱腦袋。元即首，引申為始、大。此即《易經》中的用意。元、亨、利、貞作為乾卦「四德」，一字一義，分別表示元始、亨通、成就、貞正四大德行，天行具有促成萬物發生、發展、成就、貞正的偉大德量。孔穎達《周易正義》引《子夏易傳》曰：「元，始也；亨，通也；利，和也；貞，正也。」即此之謂也。『元，始也』，即發始、開端，為天下先。《乾文言》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其次是大：元亨利

貞在乾卦為全德，一字一義，在其他卦中則不然，如屯卦「元亨利貞」，《蒙傳》解為「大亨貞」，以大訓元。「亨、貞」是中心詞，「元」和「利」皆修飾語。元亨即大亨通。此外，《易經》中「元吉」連詞時，元亦訓大，為大吉大利之意。

亨：在《易經》中基本意義是通、暢通、亨通。凡「元亨」、「亨貞」、「亨利貞」連用之處，亨皆當亨通講。亨通，即發展、順利、實現之意。又假借成烹、享，烹即烹飪，《鼎·彖傳》：「鼎象也，以木巽火，亨飪也。」亨即烹。享即享祀，祭獻。大有九三：「公用亨于天子。」隨卦上六「王用亨于岐山」，皆用亨為享。

利：本義是鋒利，《說文解字》曰：「利，銛也。」銛即鋒利。《繫辭》上「其利斷金」，即此意。引申為利益、財富，《繫辭》上：「變而通之以盡其利。」又為有利、得利，乾卦「利見大人」，需卦「利涉大川。」又為宜、應當，豫卦「利建侯行師」，師卦五六「利執言」等。又為使動用法，「使……獲利」，即「成就之」，此乃乾卦「元亨利貞」之「利」的意義。

貞：本義是卜問，殷墟卜辭常常用「貞」為占。《周易》中貞的主要義項是正，引申為固、堅

守正道。①正，正道，貞操，貞節。《師卦·彖

傳》：『貞，正也。』屯卦六二：『女子貞不字。』

明夷：『箕子之貞。』②守正，堅持正道。坤卦六

三：『含章可貞。』用六：『利永貞。』③專注、專

主。《繫辭》下：『吉凶者貞勝者也，天地之道貞

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

也。』又為頑固，不知變通：師卦『弟子輿尸，貞

凶』；蠱卦『干母之蠱，不可貞』。

〔吉凶悔吝屬無咎〕《周易》是寡過之書，是指

導人們趨吉避凶的行動指南，『吉凶悔吝屬無咎』

就是其指導信號。掌握這些信號的含義，才能正確

領會其趨避的內容，才能從中受到教益。吉、凶、

悔、吝、厲、無咎，為六個不同的等級，其中吉凶

代表兩個極端；悔吝處於中介狀態；厲是危險，靠

近凶；無咎是改過，靠近吉。

吉：吉的本義是美好、善良。坤卦六五：『黃

裳元吉。』離卦六二：『黃離元吉。』《繫辭》下：

『吉人之辭寡。』在《易經》中，吉與凶為偶，分別

代表兩個極端，《繫辭》上一則曰『吉凶者失得之

象也』；一則曰『吉凶者言乎失得者也。』吉為得，

凶為失。得即得意、得志，實現志願；失即失意、

失志，未遂志願。翻譯成現代漢語為：吉祥、吉

利、有利。

凶：與吉相反，為惡，為失，不得意。翻譯成

現代漢語為：不吉利、凶險、不利、失敗、災難

等。

悔：悔與吝同級，介乎吉凶之間。《繫辭》

上：『憂悔吝者存乎介。』介，古訓為幾、微，幾

微之間，即中介。吉為得，凶為失，悔吝即處於得

失之間的狀態。《繫辭》上：『悔吝者，憂虞之象

也。』憂，憂慮；虞，逆測。憂虞指憂心忡忡、難

以決斷的心理狀態。悔吝沒有大吉大凶。《繫辭》

上：『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小疵，即小毛病。

細析之，悔表示知錯悔改，有趨吉之勢；吝未知

悔，有趨凶之勢。故金景芳先生《易通》曰：

『悔，得之微；吝，失之微。』翻譯成現代漢語，悔

可譯為悔悟、遺憾、悔恨等。

吝：其義為惜。《說卦》：『坤為吝嗇。』吝嗇

之吝，即惜，難割舍。引申為痛惜，痛恨。《易經》

中常用『吝』表示痛惜、痛恨的言行和後果。悔吝

同級，但在程度上，吝比悔的後果要嚴重些。從主

觀上看，悔有過而知悔、覺悟的一面；吝為過而不

悔，有仍然墜於迷霧的一面。譯成現代漢語為痛

惜、痛恨、終天遺憾。有時又借為遜，艱難之貌。

厲：爲危險。乾卦九三：『厲無咎。』《文言》：『雖危無咎。』以危訓厲。後儒皆從之。厲最接近凶，比吝走的更遠。

無咎：咎即罪過，無咎是知悔之後，行動謹慎，改過，進而免過。《繫辭》上：『震無咎者存乎悔。』又曰：『無咎者，善補過也。』王弼《略例》亦曰：『凡言無咎者，本皆有咎，防得其道，是以無咎也。』無咎是無過錯。行無錯，言無悔，必然志得而願遂，故無咎最臨近於吉。譯成現代漢語爲：無過錯，無災難，無不善。咎，有時又用如動詞，當怪罪講：大過上六《小象傳》曰：『過涉之凶，不可咎也。』同人初九《小象傳》：『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吉、凶、悔、吝、厲、無咎六個等級，表示六種禍福狀態，以圖示之，即：

吉↑無咎↑悔·吝↓厲↓凶

四 易學流傳尋蹤

廣義易學的發生大致與『三易』的產生同步。《周禮·春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古注認爲，《連山》爲夏易，首艮，艮

下艮上，艮爲山，故曰《連山》。《歸藏》爲殷易，首坤次乾，又名《坤乾》，坤爲地類，萬物莫不歸而藏焉，故曰《歸藏》。孔子之時，曾得《歸藏》以觀殷道。其後《連山》、《歸藏》均失傳，內容不可得而詳，研究它們的易學也不可得而考。《周易》約產生於西周初年，當時的人們即運用它來決疑、抒憂，圍繞《周易》而形成的易學也隨之產生，是爲狹義易學，也是人們通常所指的易學。易學自發生以來，三千餘年，經久不衰，流派衆多，風格各異。按其學術方向分，有義理派易學、象數派易學（包括借易以行占筮的方術易學）。按其時代分，則有原始易學（先秦）、漢易、玄學易（魏晉）、宋易、清易。

原始易學，是易學的初級階段，易經的整編，易傳的撰定，皆在這一時期完成。其間已有象數、義理和占筮之分野。西周初至春秋中葉，象數、占筮爲其主流。春秋末年，孔子以六藝教人，刪定六經，《易》爲其一。他編撰《十翼》，發明義理，提出著名的『不占』學說（《論語·子路》）；傳易與商瞿、子夏，成爲儒家易學的祖師。戰國時荀子繼之，提出『善爲易者不占』，『易之咸見夫婦』等著名命題，《周易》義理之學遂大放異彩。

秦始皇焚書坑儒，易爲卜筮之書不焚。西漢儒術獨尊，經學盛行，《周易》亦成爲熱門課題，形成風格一新的漢易之學。漢易主要分今文易、古文易兩派。『今文易』傳自漢初田何，田何是商瞿六傳弟子；田何後，易學復分化爲施、孟、梁丘、京四家學派，先後被立於學官，朝廷爲之置博士，設弟子員，各以家法教授，是爲『今文易』。『今文易』（特別是孟、京兩家）溺於象數，雜引五行、災變、天文、曆法、世運、讖緯，創爲卦氣、納甲、飛伏、世應之說，頗陷於祿祥，有異於孔子『潔靜精微』之易教。（《禮記·經解》）『古文易』傳於民間，以費直、高相爲代表，他們不言象教，專以《十翼》解說上下經，發明大義，猶存孔子義理學之風範；其經本與中古文無異，故爲後儒所師，今傳《周易》即以費氏易爲本。此外，漢世還有以淮南九師、嚴遵爲代表的方術易，借易以言占筮。還有以焦贛《易林》、揚雄《太玄》爲代表的『易外別傳』，乃借易以言私學，爲易學之末流，不足道也。

東漢易學略如西京，而諸學之隆興，則隨世運而有差別。馬融、鄭衆、劉表、宋衷皆傳《費氏易》，鄭玄、荀爽又雜治今古文。鄭、荀所作《易

注》，經本費氏，說採京、焦，僞說盈篇，濫言可刪。虞翻治《孟氏易》，又援引道書《參同契》，易遂日益淪入方外。此外，形成於西漢末年的讖緯易學，亦大行於東漢，巧說滋漫，易道益晦。三國以後，漢易式微。

正始之音，易爲『三玄』之首。王弼盡黜象數，雜引老莊，所注《周易》，義理流宕，大爲士林所重，是爲『玄學易』。唐代孔穎達修《五經正義》，易注採用王弼，王學遂暢行千又餘年而不衰。南北朝時期，地有華胡，學分南北。北學傳鄭玄易，狃於訓詁，溺於象數，蕪雜而窮其枝葉。南學傳王弼易，以易談玄，闡明義理，得其英華。

隋唐兩代，是漢易和玄學易的清理、總結時期。貞觀初年，太宗令孔穎達等撰修《周易正義》，注文採用王（弼）韓（康伯），疏文則廣征博引，兼容漢學與玄學，然其宗旨乃崇義理、輕象數。唐玄宗時，李鼎祚悄然崛起於西川，私撰《周易集解》，又反其道行，重象數而棄玄理，集錄漢易三十五家，象數之說，因之一綫獨存。

宋易多言理學，內中分爲圖書易、理學易、史學易、心學易。圖書易傳自陳搏，經周敦頤（著《太極圖說》）至劉牧（著《易數鉤隱圖》）、邵雍